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2 年市级部门预算

收支预算编制说明

一、2012 年市级部门预算部门概况

(一)、苏州市环境保护局主要职责:

根据《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苏委〔2009〕413号)和《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发〔2009〕56号),设立苏州市环境保护局,挂苏州市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办公室牌子,为市政府工作部门,正处级建制。

(1)贯彻执行国家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参与拟订与环境保护相关的经济、技术、资源配置和产业政策;组织对全市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2)拟订市环境保护规划和计划。组织拟订和监督实施由国家、省、市确定的全市重点区域及重点流域污染防治规划和生态保护规划;组织拟定全市环境功能区划;参与拟订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国土资源开发整治规划、区域经济开发规划、产业发展规划以及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参与审核城市总体规划,并负责组织评审其中的城市环境保护规划;参与自然资源核算工作。

(3)负责大气、水体、土壤、噪声、固体废物、有毒化学品以及机动车排放污染物等方面的监管及防治工作;组织全市重点区域、流域的水环境保护和水污染防治工作;协调解决有关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重大问题。

(4)统筹协调全市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组织督查污染物总量减排各项措施的落实;负责全市环境统计和污染源普查工作。

(5)负责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协调和监督全市自然保护区及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的环境保护工作;协调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参与全市湿地环境保护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全市生态市创建,指导全市生态示范区和生态农业建设中的环境保护工作;管理生物技术环境安全。

(6)负责全市环境保护行政执法工作,组织监督各类污染源治理和污染物排放情况;发布市区企业环境行为信息;负责调查处理全市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生态破坏事件;指导协调解决全市各地、各部门及跨地区(流域)的重大环境问题;指导和监督全市环境保护行政执法工作。

(7)拟订全市环境保护科技发展规划和计划;组织环境保护科

技术发展、重点科学研究和技术示范工程；按照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管理全市环境保护管理体系（ISO14000）认证、环境标志认证工作；组织实施环境保护资质认可制度。

（8）组织实施各项环境管理制度；负责环境保护行政许可事项，参与审批限额以上基本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以及国家级、省级区域开发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负责国家、省和地方环境保护基金投资项目和污染治理项目的专项投资管理、核查、审计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全市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9）负责全市环境信息工作；组织实施全市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统一发布全市环境质量综合性报告和环境状况公报。

（10）组织、指导和协调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公众和非政府组织参与环境保护。

（11）开展环境保护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管理指导全市环境保护国际合作或援建项目的实施；组织协调全市履行环境保护国际条约的履约工作；负责环境保护科技项目引进的技术审核和重大环保工作的技术性把关。

（12）负责全市电磁辐射源、放射源以及放射性废物的监控和管理；参与全市核安全监督管理和核污染、辐射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理；配合上级环境保护部门对全市范围内核设施安全、核材料的管制和核承压设备等实施安全监管。

（13）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设9个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

组织、协调局机关政务工作；拟订局机关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和内部管理制度；负责局机关文电、会议、保密、保卫、安全、接待、财务报账、政务信息、档案管理、老干部服务等工作；负责协调办理信访、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负责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市际、县级市际环境纠纷的情况通报、联络工作；负责本系统机构编制和人事管理工作。

（二）总工室（环境监测和科技合作处）

组织编制全市中长期环境保护规划，制定年度科研计划；组织开展重大环境规划、区划的技术审核；参与审核城市总体规划和其他部门规划中的环境保护内容；拟订环境监测计划，管理监测网络，建立和完善监测制度；组织实施环境监测标准化建设；组织对环境监测机构（实验室）的资质认证工作；组织协调污染事件、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环境监测工作；负责环境保护科技项目引进的技术审核和重大环保工作的技术性把关；组织协调国家、省、市环保科

技项目的实施；管理环境保护科研项目成果，组织环保新技术的示范与推广；负责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环境标准；参与拟订环境保护产业政策，指导和推动循环经济、清洁生产与环保产业发展工作；承担全市环境保护国际合作与交流的管理工作；管理全市环境保护国际合作或援建项目；承办有关环境保护国际条约的履约工作；参与涉外环境保护事务。

（三）政策法规处

拟订本市地方性环境保护法规、规章及规范性行政措施。负责全市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和重大经济开发计划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承办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实施中的相关业务工作；负责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行政复议和应诉工作；指导监督环境行政执法工作，管理全市环境监察工作。

（四）计划财务处

参与拟订全市环境保护发展规划与计划；参与审核环境保护专项规划；管理市本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和污染防治资金及项目；组织申报中央、省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和项目，负责对经费使用的监督管理和项目验收；管理局机关财务工作。

（五）环境影响评价处

负责市本级权限内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审批，并按照权限对建设项目的试生产进行审核和竣工验收；负责各类开发区、工业集中区等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审查；参与审批权限以外的市区基本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审查；参与国家级、省级区域开发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配合上级环境保护部门监管全市环境影响评价持证单位的资质；审查上市公司环境行为的鉴证申请。

（六）污染防治处（辐射和固废管理处）

拟订全市环境功能区划；拟订大气、土壤、噪声、固体废物、有毒化学品以及机动车排放污染物等污染防治管理制度，负责固体废物和有毒化学品处置、转移（包括国内异地转移）等审批工作；负责全市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排污申报登记，核发排污许可证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负责全市排污收费和审批污染治理补助资金使用申请；执行污染源限期治理、行政代执行等管理制度；配合有关部门实行污染物集中控制处理，监督淘汰污染严重的落后工艺和设备；组织拟订国家、省、市确定的全市重点区域污染防治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建立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时的应急处置及防控预案；参与核污染或辐射污染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管理全市电磁辐射、放射性废物处置；配合有关部门对电磁辐射源、放射源、核材料或核设施等环境安全进行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工作。

（七）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处

拟订全市污染物总量减排的有关政策性文件；编制全市污染物总量控制计划并组织实施和考核；负责污染物总量控制核定；下达并组织实施本市污染物总量年度减排计划，统一协调管理全市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组织督查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的落实情况，检查与污染物总量减排相关的重点治理项目建设进度和运行情况；组织开展全市环境统计和污染源普查工作；组织开展排污权交易工作。

（八）自然生态保护处

拟订和组织实施自然生态保护行政性措施；监督检查生物技术环境安全，参与检查生物多样性保护；指导、协调和监督自然资源开发活动中的环境保护和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环境保护工作；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参与和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和湿地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协调农村环境保护工作，指导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指导全市生态示范创建和生态农业建设；监督管理农村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九）宣传教育处（信息处）

负责全市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拟订全市环境教育规划和年度宣传活动计划；组织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的宣传教育工作；承担局新闻审核和发布工作；负责环境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和管理，组织编制全市《环境质量报告》和《环境状况公报》，承担全市环境信息发布工作；负责本部门网站的建设、维护和管理。

另按有关规定设置派驻纪检组、监察室（合署办公）。

苏州市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办公室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太湖水污染防治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对太湖水污染防治工作进行调查研究，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提出决策建议；协调解决有关太湖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重大问题。

（2）参与拟订太湖水污染防治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参与拟订全市水环境综合治理中长期规划，组织拟订水环境综合治理年度工作计划。

（3）组织指导实施辖区内太湖水环境综合治理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草拟全市水污染治理目标责任书，分解市各有关部门和市（县）、区政府（管委会）水污染治理工作目标任务；经市政府授权，对市各有关部门和市（县）、区政府（管委会）水污染治理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督查考核。拟订和组织实施水环境综合治理考核奖惩制度。定期报告和通报全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情况，统一发布水污染

防治相关信息。

(4) 组织各有关部门和市(县)、区政府(管委会)编制太湖、阳澄湖等蓝藻和“湖泛”大面积暴发应急预案,并协调做好应急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和市(县)、区政府(管委会)做好辖区内影响水环境质量重大水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5) 牵头组织安排市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协调上级资金申请并做好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工作。

(6) 组织水污染防治与蓝藻治理专家对水污染防治进行技术指导和决策咨询,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并实施水污染防治的重点科研计划。

(7) 承担市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暨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苏州市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办公室下设2个内设机构。

(一) 水环境综合规划处

负责全市水污染防治工作重要文件、文稿起草工作;协调和组织水污染防治工作方针政策、工作部署、重要情况的宣传报道,编报水污染防治信息和工作简报;联系市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暨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委员会成员单位;参与拟订水污染防治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中长期规划,组织拟订全市水环境综合治理工作年度计划,分解落实各有关部门和县级市、区政府(管委会)年度目标任务;组织全市水污染防治调查研究工作;负责关于水环境综合治理工作领导批示件的办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水污染防治科技计划,协调开展科技攻关;组织水污染防治与蓝藻治理专家开展技术指导和决策咨询工作。

(二) 水环境督查应急处

定期组织对各有关部门和县级市、区政府(管委会)的水污染治理目标责任书完成情况的督查;组织拟订市级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分配计划,组织对专项资金支持项目的审查论证,并对太湖水环境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中确定的重点治污工程和市级专项资金支持的重点项目效益的督促检查;考核各成员单位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情况;协调指导影响水环境质量重大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根据应急预案要求,协调全市范围内蓝藻和“湖泛”大面积暴发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全市水环境综合治理和应急处置工作的信息收集、整理工作,承办应急管理日常事务。

(二)、2012年主要工作任务

2012年,是全市环保工作深入实施“十二五”环境保护规划的重要一年,是苏州环保工作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的关键一年。扎实做好环保工作,对于圆满完成“十二五”环境保护工作目标,开创苏州

环保新局面，具有十分重要意义。

总体思路：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紧紧围绕科学发展主题和加快转变经济方式主线，以及全面提升生态文明建设水平的主要求，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全国第七次环保大会和省环保工作会议精神，以及市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坚持在发展中保护，在保护中发展，把环境保护作为稳增长、调结构、促转型、惠民生的重要抓手，把解决损害群众健康的突出环境问题作为重中之重，把改革创新精神贯穿于环境保护的各领域各环节，积极实践“宜居新苏州、创建新天堂、幸福新家园”的宏伟蓝图。

具体要求：做好 2012 年环保工作，要围绕一个中心、突出两项主题、完成三项任务、抓好四件大事、建设五大环保文化。围绕一个中心，即进一步贯彻落实环保优先的科学发展理念，正确处理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的关系，积极探索具有时代特征和苏州特色的“代价小、效益好、排放低、可持续”的环保新道路。突出两项主题，坚持在发展中保护、在保护中发展，一方面，更加注重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继续加大环保投入，切实加强污染综合治理，维护和改善环境民生，加快推进生态环保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另一方面，环保深入经济社会建设主战场，充分发挥优化经济发展、倒逼产业结构调整的作用，更好地服务全市经济稳中求进大局，推动经济转型升级实现突破。坚持三项标准：一是污染物总量减排的约束性标准；二是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的技术标准；三是公众对环境的满意度标准。抓好四件大事：一是全面完成省下下达的年度主要污染物减排目标任务；二是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市群通过国家验收，苏州市建设国家生态市正式命名；三是毫不懈怠地抓好水、气、土壤、噪声、固废等方面的突出环境问题的治理，有效预防和妥善处置环境突发事件，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人民群众的根本环境权益。四是出重拳，施实招，狠抓环保系统作风效能建设，以环保工作新作风、新作为、新成效取信于民。建设环保五大文化，即充满激情的活力环保、以人为本的民生环保、务实创新的能动环保、敢于担当的责任环保和风清气正的洁净环保。

主要目标：（一）环保投入目标。全社会环保投入占 GDP 比重超过 3.7%。（二）环境质量目标。全市环境质量综合指数达 92，市区环境空气优良天数稳中有升，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年均浓度稳定达二类功能区标准。地表水（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 92%。23 个太湖流域考核断面达标率超 95%，地表水水域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超 95%。全市功能区噪声稳定达标。（三）总量控制目标。全面完成省下下达的 2012 年度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四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目标任务。（四）污染治理目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达到 100%，重

点工业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工业、医疗危险废弃物和放射性废弃物依法安全处置。（五）环境安全目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到100%，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100%，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100%，工业、医疗危险废弃物和放射性废弃物依法安全处置，重点工业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100%达标。

围绕上述思路、要求和目标，要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着力强化环境审批管理

1、严格落实总量控制要求。严格执行国家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作为区域规划环评和新改扩建项目环评的前置条件，将审批关注重点从单个项目向区域污染物总量和环境容量延伸。

2、健全规划环评和项目环评联动机制。加快推进涉重金属区域和行业，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的规划环评，化工园区规划环评全部取得省厅批复，对审批五年以上的产业园区开展跟踪环评。对存在长期未解决环境问题、造成较大环境风险和环境影响的地区和企业，实行项目限批。

3、从严把好项目环评审批。严格落实国家、省的产业政策，对不符合发展要求或环境标准的项目坚决不批。探索建设项目环境监理制度，强化全过程环境监管。完善环保验收制度，严把“三同时”验收关。

4、优化环评审批服务。优化审批程序，提高项目落地效率。深化环评审批“绿色通道”，对重大民生工程实行“提前介入制”和“主动服务制”。建立重点项目动态跟踪制度，与投资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信息互通。

二、持续推进污染减排工作

5、全力推进污染减排。把结构减排放在更加突出位置，关停并转一批不符合苏州产业结构调整要求的重污染企业。继续强化工程减排，大力推进减排项目建设，深入开展钢铁、水泥行业，以及机动车尾气和农业面源等领域污染减排。从严落实管理减排，完善减排奖惩考核办法，健全减排考核机制。制定《苏州市排污权交易试行办法》，探索综合手段推进减排。健全减排统计、分析和会商制度，建立减排考核、监测、核查、调度、预警等制度体系。

6、发展环保科技和环保产业。以污染减排、太湖治理、大气防控等为重点，开展环保科研共性和关键技术攻关，完成一批研究课题或成果转化项目。组织开展污水深度处理、中水回用、大气污染治理等应用示范项目建设。制定实施环保产业振兴计划，推动环保产业成为全市新的经济增长点。

7、大力扶持循环经济。实施《苏州市循环经济发展规划》和《苏

州市工业循环经济发展规划》年度计划，新增循环经济示范企业 70 家。落实年度重点企业清洁生产任务，完成 315 家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积极探索服务业清洁生产审核，完善清洁生产审核技术服务体系，开展环境友好型企业创建工作。

三、加强流域区域污染治理

8、加强流域水环境治理。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新扩建 22 个城镇污水处理项目，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22 万吨以上，新增污水管网 470 公里以上。城市、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率分别达 85 % 和 70 % 以上。加快建设化工、造纸、印染等行业的废水治理、中水回用工程。继续开展东太湖综合整治，湖体生态清淤 400 万方。继续开展望虞河、苏南运河综合整治，扩大市区黑臭河道整治范围。

9、深入推进“蓝天工程”。淘汰部分小型热电厂和落后钢铁产能，完成一批重污染行业专项整治项目。实施一批电厂和其他锅炉的脱硫脱硝工程，拆除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小锅炉。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市区新增公交车 500 辆，国Ⅲ及以上排放标准公交车比例达 90 % 以上，对新登记注册和外地转入苏州的轻型汽油车严格执行国Ⅳ排放标准，完成年度老旧机动车淘汰任务，严格执行黄标车限行措施。加强扬尘污染防控，推行高效清洁城市道路清扫作业方式，将机械化作业覆盖率提升到 80 % 以上。严格执行《苏州市建设工程扬尘污染控制暂行规定》，加强工程运输车辆管理，从严查处遗撒、滴漏等行为。加强挥发性有机物防治，完成全市油气回收系统改造安装任务。

10、加强噪声污染防控。完成噪声功能区划调整，开展噪声达标区建设，从严打击噪声施工扰民行为，确保全市声环境质量稳定，城市道路交通噪声和功能区噪声达《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要求。

11、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组织实施《苏州市“十二五”重金属污染防治规划》，推进重点区域、重点企业的重金属污染治理，严格控制新上重金属污染排放的新改扩建项目，完成铅蓄电池行业整治任务。

12、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深入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专项整治，进一步加强备用水源地建设，认真落实年度蓝藻预警与应急监测工作，确保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 %，确保全市饮用水安全。

四、全面提升生态文明水平

13、完成“创模”复核迎检任务。抓紧做好“创模”国家验收的准备工作，加强资料收集和整编工作，确保档案准确完整；扎实开展“创模”能力建设，加快推进污泥处置、垃圾渗滤液达标等环保基础设施建设任务，实现机动车检测数据环保联网；开展环保专项检查，落实环境企业“达标”工程，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

14、推进生态市建设。围绕苏州市建设国家生态市环保部验收意见，完善生态经济、人居、自然资源等五大体系，提高生态市建设水平，确保正式命名。完成剩余 30 多个镇的环境保护暨生态文明建设规划修编，并组织专家评审。深化“细胞工程”建设，创建工作向基层延伸，新增一批省、市级生态村。

15、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规划修编。抓紧修改、完善《苏州市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编制实施《苏州市全国生态文明城市建设行动纲要》。加快吴中区、相城区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编制工作。

16、推进农村环境保护。编制实施《苏州市 2012 年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计划》，全面开展村庄污染源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吴江市、吴中区完成 2011 年中央农村环境连片整治任务，并通过市级复核。常熟市、吴江市、吴中区、相城区开展省级农村环境连片整治项目。

17、推进生态工业园区建设。按照同级创建原则，实现省级以上工业园区创建生态工业园区“一片红”。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和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完成国家生态工业园区建设规划编制。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建设规划通过国家论证。吴江汾湖经济开发区和张家港经济开发区创建省级生态工业园区通过考核验收并命名。浒墅关经济开发区、国家太湖旅游度假区分别开展省级生态工业园区创建和生态旅游度假区创建。

五、继续加大环境执法力度

18、抓好环保专项行动。继续围绕重点流域、重点区域、重点行业，开展“打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铁腕整治废气、危险化学品、固体废物、噪声等环境污染，对突出环境问题实行挂牌督办，着力巩固整治成效，建立健全长效机制。

19、抓好治污设施规范运行监管。严格管理集中式污染处理设施，严厉打击“带病”运行、超负荷运行和无效运行，处罚标准就高不就低，确保运行负荷率、出水达标率、污泥安全处置率等符合要求。

20、抓好环境信访调处。深入开展“局长信访接待日”等活动，推进积案化解。进一步规范信访调处，推行全过程跟踪督办；充分发挥 12369 举报热线作用，提高初信初访处理结案率；对信访多、投诉多、积案化解慢的市（区）实行信访约谈制度，信访总量和上级转办信访量实现双下降。

21、抓好化工园区环境管理。继续加大化工园区整治力度，引导化工企业入园进区，年内完成入园进区或关闭区外小化工企业 40 家。对园区内违法违规设立、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不能稳定达标排放污染物的化工企业坚决关闭。提高园内污水集中处理厂的工艺水平，健全集污染源监控、环境质量监控和图像监控于一体的在线监控系统。

22、提升环境监察能力。创新环境监管模式，强化三级环境执法联动机制，建立以排污许可为核心的污染监管体系。推进环境监察规范化建设，推行统一着装执法，有机结合刚性执法和柔性服务，提高环境执法成效。加强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建设、监督管理和运行维护。

六、切实加强固废、辐射环境监管

23、加强固废环境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网上申报登记制度和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制度，加强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设施规范化整治，健全化学品全过程环境管理制度，加强对持久性有机物排放重点行业监督管理。严格把好危险废物转移审批关，完善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和转移联单网上运行系统，开展运用物联网技术对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全过程监管的试点工作，从严打击、防范危险废物环境违法行为。加强对固体废物的进口、贮存、加工利用及夹杂物、加工利用剩余物处置的全过程管理，落实加工利用企业环保责任，有效防范固体废物进口的环境风险。

24、加强辐射环境管理。进一步规范涉辐射项目环境审批工作，实现网上审批。加大辐射环境执法力度，开展涉辐射单位持证、换证，辐射建设项目环保验收、金属熔炼企业、安检射线装置、放射源运输和流动源监管等方面的专项整治行动，提高相关单位环保意识。加大涉源单位评估和风险评级力度。开展放射源安全自动监控系统联网技术研究，积极开展监管人员业务培训，提高辐射监测监管能力。

七、切实加强环境应急、监测工作

25、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强化环境风险源动态管理，开展分类分级工作，加大对重大、较大风险源企业的监管力度。继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和环境安全执法检查活动，督促企业建立有效风险防范体系，提高环境安全保障水平。加强企业应急预案规范化管理，抓好重大环境风险源企业的环境应急演练和应急措施落实，做到“一厂一案”。加强环境应急专家库、物资库、队伍库建设。

26、强化环境应急处置。做好环境应急值守工作，有效处置各类突发环境事件，保障区域环境安全。推进各级环境应急机构建设，完善突发环境污染事件预警和应急处置系统，开展应急演练和培训，提高防范环境风险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在全省率先达环境应急能力建设二级标准。

27、加强环境监测工作。全面推进苏州环境监测转型升级，加快建设先进的环境监测预警体系，提高环境监测现代化水平。建设省空气复合污染监测重点实验室，加强环境空气灰霾监测、有机污染物分析和水环境蓝藻监测预警等方面的能力建设，做好国控、省控重点污染源的监督性监测工作，确保自动监测设施稳定运行。加强对重金属污染源或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典型特征污染物的监测。开展灰

设成果活动，解读、宣传生态文明建设规划，普及全社会生态文明意识。开展典型宣传，大力宣传苏州探索环保新道路的实践成果。

29、开展环保四进。着力开展环境宣传月活动，举办一系列有影响、有成效的“环保四进”活动，营造全社会支持、参与环保的氛围。开展绿色创建活动，新增一批绿色学校、绿色家庭。帮助、支持环保志愿者队伍开展活动，壮大环保志愿者队伍。

30、拓展宣教阵地。加快建设苏州环境宣教网等一批环境宣教阵地，开通“苏州环保”官方微博，完成苏州市环保局网络改版工作，及时向公众公开环保重要信息、重要决策、重大工作部署，传播环境保护知识和生态文明理念。

九、打造素质过硬环保队伍

31、加强廉政建设。落实《苏州市环境保护局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办法》，强化环保廉政建设责任制，抓好廉政教育，推行环保行政权力网上公开运行，构建环保廉政内外约束体系。

32、加强队伍建设。加强环保队伍的教育和培训，开展环保人员爱岗敬业系列活动，提高新入人员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为环保事业发展增强后劲。

33、强化作风效能建设。制定实施 2012 年环保作风效能建设工作计划，开展“百人百企”和“党员示范岗”等创建活动，提升服务意识，提高服务质量，树立环保品牌。大力推进精神文明建设，抓好政务公开工作，做好安全保密和档案工作。

十、增强环保事业创新活力

34、建设环保文化。深入开展弘扬环保文化的主题实践活动，促进环保重点工作开展，树立苏州特色环保文化品牌，推动环保工作实现历史性转变。

35、创新环保机制。推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实施水污染排放许可证管理。推行环境责任保险制度，新增参保企业 100 家。推行企业环境行为信用评价制度和“绿色信贷”制度，加大对绿色企业、项目的信贷支持力度。依托市产权交易所，开展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发展排污权交易市场。

36、推进环保立法。出台实施《苏州市扬尘污染管理办法》，加快《苏州市环境保护条例》的调研起草和出台工作。将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办法列入市政府立法项目库，并尽早开展调研起草工作。

（三）、所属基层预算单位情况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预算单位共 7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为苏州

市环境保护局机关,参照公务员法事业单位 1 个为苏州市环境监察支队,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5 个为苏州市环境监测中心、苏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苏州市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苏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三、2012 年市级部门预算编制的基本要求及原则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实践科学发展观,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对环境保护工作的各项要求。预算编制即要保证国家方针政策的落实和重点支出需要,又要坚持厉行节约,从严从紧编制预算,进一步健全预算决策机制,不断提高预算编制工作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

(一)、2012 年市级部门预算编制的基本要求

2012 年市级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按照科学化、精细化的要求,围绕市委市政府确定环境保护工作,提高预算编制的规范化和准确性。为预算执行和预算公开奠定扎实的基础。一是厉行节约,从严编制预算;二是做好预算编报的基础性工作,提高基本支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三是加强对单位预算收入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四是认真编制政府采购预算,规范政府采购预算收入管理。

(二)、2012 年市级部门预算编制的编报要求

1、合法性原则。部门预算编制要符合《预算法》和国家其他法律、法规,充分体现国家有关方针、政策。

2、真实性原则。部门预算编制过程必须以社会经济发展和实现政府部门职能为依据,预算结果与客观实际尽可能相吻合。

3、完整性原则。编制部门预算必须实行综合预算、零基预算。

4、平衡性原则。部门预算应本着“量入为出、勤俭节约”的原则,根据财务规则的有关规定,统筹安排各项资金,保证当年预算收支平衡。

5、重要性原则。部门预算编制应体现保基本运转、保重点支出、集中财力办大事。

三、苏州市环境保护局部门收支预算表及填报说明

(一)、收入科目

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指市财政当年拨付的补助资金。

(二)、支出科目

1、科学技术支出,指市环境保护局所属单位用于环保科学研究方面的支出。

2、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指市环境保护局机关及所属参照公务员法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费用。

3、节能环保支出,指市环境保护局机关及所属单位的人员工资、单位日常运转以及上述单位开展业务工作和基础设施修缮及设备购

置等工作的支出。

4、住房保障支出，指市环境保护局机关及所属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三)、收支内容

2012年苏州市环境保护局部门总预算收入8378.38万元，其中：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8378.38万元；支出总预算8378.3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190.06万元，部门经常性项目支出688.32万元，市立项目支出3500万元；主要是生态市工程建设、总量减排、环境综合治理、环保监管能力建设等。

表 2:

2012年苏州市环保局财政专项支出预算情况表（试点部门）

填表单位：主管部门（盖章）苏州市环境保护局

金額：萬元（保留兩位小数）

[illegible]

表一

2012 年 苏 州 市 环 境 保 护 局 部 门 收 支 预 算 表

填报部门(盖章):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

金额: 万元 (保留两位小数)

收入预算		支出预算			
资金性质	金额	功能分类	金额	经济分类	金额
一、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	8378.38	一、一般公共服务		一、基本支出	4190.06
二、非税资金		二、国防		二、部门经常性项目支出	688.32
三、其他资金		三、公共安全		三、市立项目支出	3500
四、债务资金		四、教育			
		五、科学技术	439.98		
		六、文化体育与传媒			
		七、社会保障与就业	247.07		
		八、医疗卫生			
		九、节能环保	7275.84		
		十、城乡社区事务			
		十一、农林水事务			
		十二、交通运输			
		十三、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十五、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			
		十六、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415.49		
		十八、粮油物资管理事务			
		十九、储备事务支出			
		二十、其他支出			
收入合计	8378.38	支出合计	8378.38	支出合计	8378.38